

煩請小學務必轉交家長(雙面通知單)，謝謝！

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通知單

【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畢業生】

貴家長，您好：

有關 114 學年度外縣市(含國外)度國小應屆畢業生入學臺北市國中，若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，且非寄居身分，請依照下列說明辦理：

一、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，請提供資料與居住事實證明審查通過，得以分發入學：

1.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本校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(限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取得權狀者)。

備註：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(以上)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，持兩棟房屋之建物權狀(需有一棟座落本學區內)，參加審查確認者，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。

2. 連續居住 6 年以上(108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)同址坐落本校學區內，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者。

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，請於 **114 年 5 月 7 日(三)上午 9-12 時**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教務處審核，若無

法於上述時間到校審查，請務必提早於 **4 月 30 日前**致電本校註冊組約定審查時間。

★審查繳驗文件：請準備以下資料正本、影本(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學校影本留存)：

①上述資格之證明文件

②114 年 1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

③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

④填妥新生入學卡(請參閱背面資料)

二、不符合上述資格者，請於 **114 年 6 月 30 日(一)至 7 月 4 日(五)**，

至臺北市「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網址-<https://newstd.tp.edu.tw>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(選填志願學校)，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該校額滿為止。

★改分發學校：本學年度改分發學校資訊依臺北市府教育局公告，請自行查閱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資訊。

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
(改分發網站)



臺北市府教育局
(查詢改分發學校)



★改分發結果：7 月 10 日(四)上午 9 時簡訊通知及進入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查詢。

★網路報到：7 月 10 日(四)上午 12 時前於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到視同放棄改分發入學。

為維護 貴子弟之就學權益，請仔細閱讀本通知單，並於規定時限內，辦理到校審查或線上登記，詳細規定若有不甚了解，歡迎電洽。若造成您的不便，請多多包涵！也感謝您對本校的肯定及支持！

敬祝

暑 安

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114 年 4 月 25 日

校址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0 號

電話：(02)8771-7890 分機 222、229(教務處註冊組)

電子郵件信箱：reg@th.jh.tp.edu.tw

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卡

【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畢業生】

★新生資料：到校審查時請填妥以下資料。

入學卡編號 (由國中填寫)	畢業國小	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
戶籍地址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出生地	
學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性別	
家長姓名				稱謂	
家長或 法定監護人	行動 電話			email	
	家用 電話			家長簽章	

★資格審查：到校審查時請備妥以下資料正本、影本，並依序排列。

審查項目	必備證明文件(請依序排列)
房屋所有權狀	【全戶設籍】 ●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本校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(限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取得權狀者，以登記日為準) ●114 年 1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●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 【半戶設籍】：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(以上)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，除上述三項資料外，請再攜帶下列資料： ●另一間~房屋所有權狀 ●另一間~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屬之 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連續六年經公證之租賃證明【全戶設籍】	●連續居住 6 年以上同址坐落本校學區內，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(108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) ●114 年 1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●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

審查結果： ☐符合優先分發資格 審查日期：	國中蓋章：
---	--------------